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上根據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和相關規定必須或建議備有的證明書、文件和刊物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提供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上必須或建議備有的證明書、文件和刊物清單。

1. 經便利委員會、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、海上安全委員會和法律委員會分別在其第 46 次會議、第 78 次會議、第 105 次會議和第 109 次會議通過後，IMO 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發出通函 FAL.2/Circ.133-MEPC.1/Circ.902-MSA.1/Circ.1646-LEG.2/Circ.4，公布「2022 年船上須備有的證明書和文件清單」。上述 IMO 通函載於本文附件 I，以供參閱。
2. 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，除必須備有附件 I 所載的證明書和文件外，亦必須或建議備有詳載於本文附件 II 的證明書、文件和刊物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附件所載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2 年 8 月 12 日